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Robotics Group Holding Limited

港仔機器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0)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由港仔機器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評估，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中期期間**」）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59,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比較中期期間**」）則為虧損約32,700,000港元。

虧損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錄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約17,600,000港元及出售附屬公司的淨虧損約4,700,000港元。倘剔除上述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及出售附屬公司的淨虧損（其並非直接歸因於本集團主要業務表現）的影響，則本中期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虧損將減少至約36,700,000港元，較比較中期期間的約32,700,000港元輕微增加約4,000,000港元。

本公司尚在落實本集團本中期期間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局參照當前可得資料對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該等資料可能須作進一步落實及其他潛在調整。本集團本中期期間的財務資料及表現詳情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本集團中期業績公佈中披露。

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港仔機器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海濤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包括兩名非執行董事，即Li Mengzhe先生（主席）及邱毅勇先生（副主席），兩名執行董事，即王穎千女士（副主席）及李海濤先生（行政總裁），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彤輝先生、尹美群女士及葉建木先生。